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元丰科技

股票代码：832531

收购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一致行动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516 号虎岭科技大厦四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一) 收购人情况	7
(二) 收购人的股权情况	7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9
(一)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9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情况	9
(三)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四)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0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1
(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1
(二)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2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2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5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6
(一)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16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17
(四)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7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7
(一) 资产负债表	18
(二) 利润表	21
(三) 现金流量表	2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7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28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9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31
(一) 收购人与关兵、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31
(二) 收购人与田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36
(三) 收购人与张卫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37
(四) 收购人与闫小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38
(五) 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42

(六) 收购人与闫小波签订的《投资保障协议》	44
(七) 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一	50
(八) 收购人与闫小波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二	57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58
(一) 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58
(二) 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58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8
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59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59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59
九、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59
(一) 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销售情况	60
(二) 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采购情况	61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63
十一、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64
十二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6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66
一、收购目的	66
二、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	66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66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66
(三)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66
(四) 未来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66
(五)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67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6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6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68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6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6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69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与措施	69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措施	72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74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74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74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74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74
(四) 关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74
(五)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75
(六) 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76
(七) 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76

（八）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76
（九）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77
（十）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77
（十一）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7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7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9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80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80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80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80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8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8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1
一、备查文件目录.....	81
二、查阅地点.....	81
第九节 相关声明.....	82
一、收购人声明.....	82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83
三、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84
四、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85
五、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8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元丰科技、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	指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创新集团	指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	指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投资集团	指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方、转让方	指	闫小波、关兵、张卫卫、田华、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闫小波、关兵、张卫卫、田华、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签署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投资保障协议》	指	收购人与闫小波签署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保障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之一	指	就拟转让股权，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合同》之二	指	就本次转让完成后闫小波剩余股权，收购人与闫小波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持有的元丰科技 53.61%股份，从而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元丰科技 56.53%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元丰科技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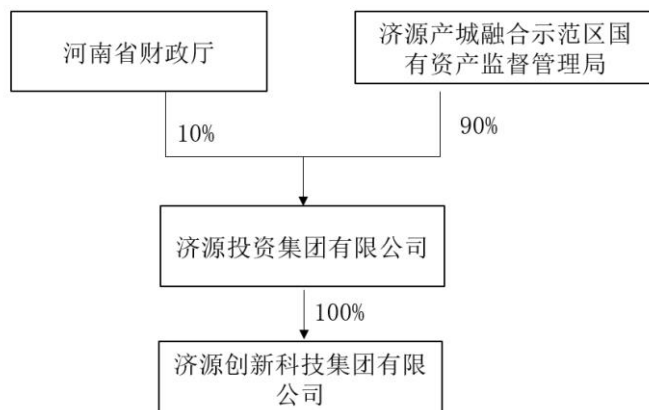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00.9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9LCL8C4J
公司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邮编	454650
公司设立日期	2022-06-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数字政府板块、企业数字化板块、未来产业孵化板块的智慧项目实施建设，服务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信息化、数字化产业发展。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二）收购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创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源投资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创新集团 100.00% 出资额，为收购人创新集团的控股股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持有济源投资集团 90% 出资额，间接控制收购人创新集团，为收购人创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5885854405
公司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财政局 7 楼
邮编	454650
公司设立日期	2012-01-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河道采砂；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环境保护监测；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收购人创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负责实施。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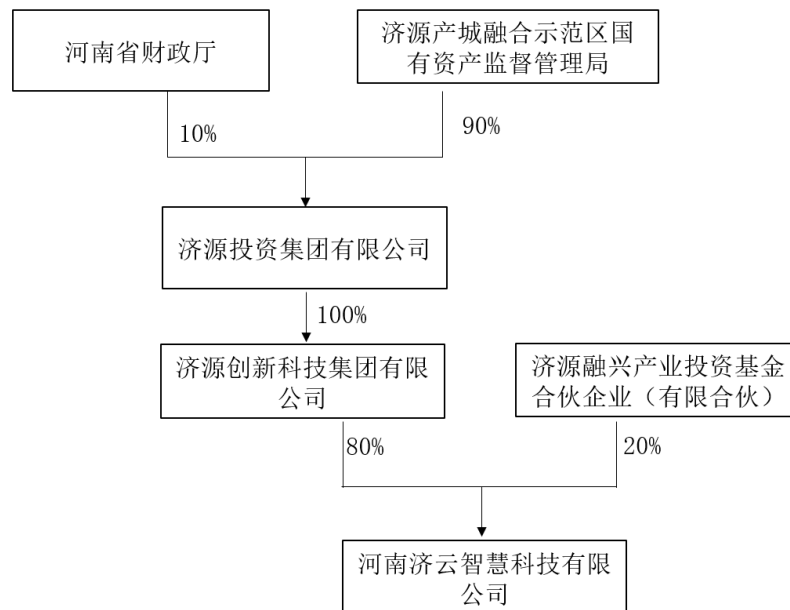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云峰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6J58AXW
公司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516 号虎岭科技大厦四楼
邮编	459000
公司设立日期	2019-04-04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分析；交易运营管理服务和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与运营维护；全市智慧城市重大项目推进；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开发、销售；基础性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联网服务；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安装、运营；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运营、运维服务和大数据采集、存储、研发、交易等。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创新集团直接持有济云智慧 80.00%出资额，为济云智慧的控股股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间接控制济云智慧，为济云智慧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创新集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云智慧为元丰科技的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元丰科技 650,000 股股份。济云智慧系创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创新集团受同一主体济源投资集团的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济云智慧为收购人创新集团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创新集团与济云智慧因股权投资控制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再另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创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金融属性/其他金融属性/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研发和实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2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运营、运维服务和大数据采集、存储、研发、交易等。	否
3	河南济创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2,000.00	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维权援助、信息利用、人才培养、交易运营等“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否
4	济源中煤科工矿用机电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接受产品全项或单项委托检验；防爆电气产品研发技术咨询；为企业事业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改造提升提供检验平台；为检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否
5	河南济创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提供碳资产（碳信用和碳排放权）的开发、托管、投资和交易，以及以碳资产和碳计量为基础的碳中和咨询、核查和规划等全环节服务；碳中和数字科技信息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集中	否

			式快速充、换电站；园区管理服务。	
6	河南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数据中原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否
7	济源智慧岛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济源示范区智慧岛园区运营管理。	否
8	济源市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有色冶炼废物（主要是含铜、铅、锌、砷和镉等金属离子的铜泥、硫化渣和冶炼烟灰等）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否

（二）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所控制的除创新集团、济云智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金融属性/其他金融属性/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3,973.4341	承接市委市政府重大专项建设任务，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屋租赁。	是
2	济源市畅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是
3	济源市昌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销售。	否
4	济源市昌通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否
5	济源市财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
6	济源篮球城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承办体育竞赛、承接文艺表演；体育用品销售、场馆租赁服务、场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专业停车场服务。	否
7	济源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农业项目开发、管理。	否
8	济源市旅游客服有限公司	5,000.00	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 金融属性/ 其他金融 属性/涉及 房地产业务
9	济源市培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34.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否
10	济源市济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有色金属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11	济源市绿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 石料开采、生产加工。	否
12	济源市篮球城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500.00	运营篮球城、国际珠宝交易中心。	否
13	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	以自有资产对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杀用品销售以及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否
14	济源市王屋山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在积极承接市政府已经规划进入实施的保障性住房等公益性项目的基础上, 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商业住宅、城市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的建设运营。	是
15	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园区服务管理、物业管理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否
16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17	济源济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500.00	新能源四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	否
18	长春国检(济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	检验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及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否
19	济源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及管理。	否
20	济源市济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机电产品方面的销售。	否
21	济源市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0.00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拍卖。	否
22	济源融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420.00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 履约担保, 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 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是
23	济源市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的运营管理。	否
24	济源市济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否
25	济源市济康宜居实业有限公司	7,736.00	公租房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及物业管理。	否
26	济源济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权、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 金融属性/ 其他金融 属性/涉及 房地产业 务
27	济源济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
28	济源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	否
29	济源金垦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否
30	济源市自然资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等。	否
31	济源市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活动。	是
32	济源市济康育英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	否
33	河南中兴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建设与管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房产销售；专业停车场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服务；物流设备租赁服务。	否
34	济源市融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住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否
35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等。	否
36	济源现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否
37	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	否
38	济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道路站、乡镇站等）运维服务项目、走航监测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环境监控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土壤地块污染调查评估项目、示范区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项目等。	否
39	济源新愚公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金融属性/ 其他金融属性/涉及房地产业务
40	济源健安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除创新集团、济云智慧、济源投资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金融属性/ 其他金融属性/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	是
2	济源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47.00	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旅游和文化产品的开发；旅游服务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旅游地产的开发及旅游融资；文化产业园的经营管理。	否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俊	男	收购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2	崔云峰	男	收购人董事	中国	无
3	张晨晓	女	收购人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4	刘彦	女	收购人监事	中国	无
5	刘旭敏	女	收购人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6	崔云峰	男	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7	王中涛	男	一致行动人董事	中国	无
8	朱玥	女	一致行动人董事	中国	无
9	侯帅	男	一致行动人监事	中国	无
10	张康丽	女	一致行动人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0.97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四)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创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6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2%，所持有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公众公司董事长李俊任收购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众公司监事朱珮任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董事职务，公众公司董事赵嘉杰任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项目经理兼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济源智慧岛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人成立已满一年。2022 年 9 月，收购人受让其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持有的济云智慧全部股权，成为济云智慧控股股东，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收购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2 年、2021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守正创新审字（2023）159 号《审计报告》，2022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3,355.91	387,822.10	21,693,557.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2,296.41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328.05	80,000.00	583,564.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996,525.58		11,14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59,373.09		9,987,570.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7,562.89	32,375.73	660,323.95	
流动资产合计	194,807,441.93	500,197.83	32,936,165.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08,680.92	22,081,277.06	7,402,34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15,5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54,519.58	226,235.62	211,139.52	
使用权资产				
在建工程	44,505,382.64	9,708.74	11,508,092.10	
工程物资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4,766.88		1,143,27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806.37		2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81,656.39	24,317,221.42	20,264,870.76	
资产总计	278,789,098.32	24,817,419.25	53,201,036.22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57,472.22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向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71,120.75	80.00	1,947,894.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81,370.89		2,180,97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01,354.96	11,073.54	880,483.62	
应交税费	29,960.39	127.10	116,179.12	
其他应付款	244,651.52	4,000,321.60	6,401.02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4.25		283,527.39	
流动负债合计	104,786,574.98	4,011,602.24	5,415,46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199,747.78		18,214,40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9,747.78		18,214,405.00	
负债合计	122,986,322.76	4,011,602.24	23,629,871.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54,074.65	20,000,000.00	27,554,074.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0,7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339.60		205,33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3,176.35	-194,182.99	1,811,750.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561,890.60		29,571,165.19	
少数股东权益	122,240,88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02,775.56	20,805,817.01	29,571,16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789,098.32	24,817,419.25	53,201,036.2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0,013,831.62		54,150,145.57	
其中：营业收入	60,013,831.62		54,150,145.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389,790.43		52,047,999.49	
其中：营业成本	41,921,449.32		47,735,02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838.44	372.90	29,321.70	
销售费用	933,939.51		87,246.94	
管理费用	2,488,918.25	115,548.86	3,340,366.19	
研发费用	7,429,441.68		884,267.70	
财务费用	564,203.23	-461.71	28,229.90	
其中：利息费用	648,788.89			
利息收入	124,596.50	700.11	32,030.5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659.95	-78,722.94	151,733.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12.84		48,29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3,768.40	-194,182.99	1,998,706.9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1,017.24	
减：营业外支出	1,25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3,510.60	-194,182.99	1,999,724.20	
减：所得税费用	1,473,525.23		104,96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9,985.37	-194,182.99	1,894,756.9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569,985.37	-194,182.99	1,894,756.9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9,985.37	-194,182.99	1,894,756.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425.41		1,894,756.92	
2. 少数股东损益	2,508,559.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8,37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0,70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0,7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0,7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67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1,610.37	-194,182.99	1,894,75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9,274.59		1,894,756.92	

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0,884.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65,567.05		68,048,67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6,787.78		664,91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9,926.42	4,000,700.11	33,04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02,281.25	4,000,700.11	68,746,63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65,053.96	94,000.00	58,151,195.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2,510.17	19,668.66	1,460,98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6,872.83	31,272.12	43,95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8,052.30	133,704.91	1,707,9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62,489.26	278,645.69	61,364,06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9,791.99	3,722,054.42	7,382,57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9,904.28	174,232.32	12,083,73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0,000.00	4,1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79,904.28	4,334,232.32	12,083,7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9,904.28	-4,334,232.32	-12,083,73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68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6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30,0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11.11	1,000,000.00	1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9,798.82	387,822.10	13,298,84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93,557.09		8,394,71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3,355.91	387,822.10	21,693,557.0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持有公众公司 6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92%。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购人与闫小波等 10 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闫小波等 10 人所持公众公司 11,944,7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3.61%，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

由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闫小波、张卫卫持有的 8,781,817 股限售股股份，故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名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收购人与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就限售股股份签署《股份质押合同》之一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前，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将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相应的转让限售股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且完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 8,781,817 股限售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为止。

转让方本次转让股份数及标的股份的限售及转让方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占比 (%)	流通股 (股)	限售股 (股)	交易方式
1	闫小波	7,667,650	34.41		7,667,650	特定事项
2	关兵	1,343,065	6.03	1,343,065		特定事项
3	张卫卫	1,114,167	5.00		1,114,167	特定事项
4	田华	520,000	2.33	520,000		大宗交易
5	李娟娟	1,098,518	4.93	1,098,518		特定事项
6	郭贝贝	24,700	0.11	24,700		特定事项
7	肖琳	75,800	0.34	75,800		特定事项
8	邢韵姣	50,000	0.22	50,000		特定事项
9	刘青山	42,900	0.19	42,900		特定事项
10	陈宏霞	7,900	0.04	7,900		特定事项
合计		11,944,700	53.61	3,162,883	8,781,817	-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2,594,700 股股

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6.53%，收购人成为元丰科技的控股股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元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价格参考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52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元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4,009.00 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元丰科技权益评估值、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业务状况、行业情况等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创新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已向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1,000 万元，中国银行济源分行已提交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审批，待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反馈审批结果。为保证收购顺利推进，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向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具体如下：“如该并购贷款未通过审批，我公司将在并购贷款额度内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本次收购。”

同时，收购人出具承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创新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元丰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进行，收购价格 1.50 元/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

（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元丰科技股票前收盘价为 1.87 元，即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1.31 元。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持有公众公司 6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9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2,594,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6.53%。本次收购将导致元丰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元丰科技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元丰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其通过创新集团持有元丰科技 56.53%股份。

本次收购前股东持股数量及相应持股比例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截止 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统计。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元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小波	13,167,650	59.09
2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5,000	8.41
3	关兵	1,343,065	6.03
4	张国玲	1,300,000	5.83
5	张卫卫	1,157,067	5.19
6	李娟娟	1,108,518	4.97
7	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50,000	2.92

8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2.92
9	田华	520,000	2.33
10	郭贝贝	98,800	0.44
11	肖琳	85,800	0.39
12	邢韵姣	50,000	0.22
13	刘青山	42,900	0.19
14	乔彬	42,900	0.19
15	李晓冬	42,900	0.19
16	周向阳	42,900	0.19
17	张艳武	42,900	0.19
18	郭瑶	16,900	0.08
19	陈宏霞	7,900	0.04
20	王冲	7,800	0.04
21	崔克克	7,800	0.04
22	李全杰	7,800	0.04
23	常利娟	7,800	0.04
24	彭钟	3,125	0.01
25	黄微微	3,125	0.01
合计	-	22,282,650	100.00

本次收购后，元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944,700	53.61
2	闫小波	5,500,000	24.68
3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5,000	8.41
4	张国玲	1,300,000	5.83
5	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50,000	2.92
6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2.92
7	郭贝贝	74,100	0.33
8	张艳武	42,900	0.19

9	李晓冬	42,900	0.19
10	乔彬	42,900	0.19
11	张卫卫	42,900	0.19
12	周向阳	42,900	0.19
13	郭瑶	16,900	0.08
14	李娟娟	10,000	0.04
15	肖琳	10,000	0.04
16	王冲	7,800	0.04
17	李全杰	7,800	0.04
18	崔克克	7,800	0.04
19	常利娟	7,800	0.04
20	黄微微	3,125	0.01
21	彭钟	3,125	0.01
合计	-	22,282,650	100.0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4日，收购人与闫小波、关兵、张卫卫、田华、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及陈宏霞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同日，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就其无法即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之一，收购人与闫小波签订了《投资保障协议》，协议约定了增信措施、业绩承诺等事项。为了保障闫小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投资保障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收购人与闫小波就本次转让完成后剩余股权提供质押事项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之二。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人与关兵、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签订主体

甲方（受让方）：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乙方（转让方）：关兵；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

2、转让份额及转让方式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兵 1,343,065 股；李娟娟 1,098,518 股；郭贝贝 24,700 股；肖琳 75,800 股；邢韵姣 50,000 股；刘青山 42,900 股；陈宏霞 7,9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642,883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简称“标的股份”）。

2.2 结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5 元/股，甲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为 3,964,324.50 元（合计）。

2.3 本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股份交割

3.1 交割安排

3.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积极配合标的股份的交割，乙方应确保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对应的交割手续，配合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乙方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3.1.2 交割时间

乙方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4、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其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相应的授权或批准。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章程、规章制度、协议、承诺、判决、裁决、裁定、命令。

5、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 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其章程的约定，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批准或备案手续（如需要）；

(2) 乙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乙方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约定；

(4) 乙方未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转让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权益，且未在其持有的元丰科技股权上设定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6、税收与费用负担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解决争议产生的人工交通通讯住宿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等赔偿守约方。违约方迟延履行赔偿责任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7.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 7.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每延迟一日，

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1.5 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年利率 10%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算至乙方足额返还之日）。

8、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按以下方式送达：

-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视为送达。
- （2）由快递发送，寄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 （3）由专人递送，在送至相关地址时视为送达。
- （4）由邮箱传送，以发送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但如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收件人签收时间早于上述约定的视为送达时间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8.2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8.3 双方一致确认上述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协议、解决本协议争议时向对方送交商业文件函信、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其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该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依下款告知变更。

8.4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函（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协议双方均承诺：上述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保密

9.1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

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9.2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9.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0、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济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裁决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2、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4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自动解除：

13、其他约定

13.1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3.2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3.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双方前期合作事项达成的书面或口头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3.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收购人与田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田华约定的股份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故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就转让份额、转让方式及股份交割事项存在不同约定，具体内容为：

1、签订主体

甲方（受让方）：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7号楼。

乙方（转让方）：田华。

2、转让份额及转让方式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元丰科技 520,00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00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简称“标的股份”）。

2.2 结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5 元/股，甲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为

780,000.00 元。

2.3 本次股份转让之《收购报告书》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双方按照约定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实施大宗交易完成股份转让和支付对价交易。

（三）收购人与张卫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因张卫卫所持拟出让股份均为限售股，故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就股份交割、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事项存在不同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签订主体

甲方（受让方）：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乙方（转让方）：张卫卫。

2、转让份额及转让方式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元丰科技 1,114,167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114,167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简称“标的股份”）。

2.2 结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5 元/股，甲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为 1,671,250.50 元。

2.3 本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股份交割

3.1 交割安排

3.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积极配合标的股份的交割，乙方应确保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对应的交割手续，即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乙方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3.1.2 交割时间

因标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本次股份转让之《收购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后，双方协助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并在标的股份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限售解除手续；标的股份

在限售解禁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3.2 表决权委托及股权质押

3.2.1 自乙方收到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1,114,167 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直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3.2.2 表决权委托所涉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3.2.3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1,114,167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如因标的股份存在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甲方即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年利率 10%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算至乙方足额返还之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甲方并有权对质押股份优先受偿，具体以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3.3 交割前安排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内，乙方应保证在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上未设置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四）收购人与闫小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因闫小波为元丰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且其所持拟出让股份均为限售股，故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就股份交割、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陈述与保证事项存在不同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签订主体

甲方（受让方）：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乙方（转让方）：闫小波。

2、转让份额及转让方式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67,65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34.4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667,65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简称“标的股份”）。

2.2 结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5

元/股，甲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为 11,501,475.00 元。

2.3 本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股份交割

3.1 交割安排

3.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积极配合标的股份的交割，乙方应确保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对应的交割手续，即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乙方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3.1.2 交割时间

因标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本次股份转让之《收购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后，双方协助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并在标的股份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限售解除手续；标的股份在限售解禁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3.2 表决权委托及股权质押

3.2.1 自乙方收到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7,667,650 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直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3.2.2 表决权委托所涉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3.2.3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13,167,650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如因标的股份存在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甲方即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年利率 10% 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算至乙方足额返还之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甲方并有权对质押股份优先受偿，具体以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3.3 交割前安排

3.3.1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期间内，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妥善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3.3.2 在上述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应保证自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不进行下述事项：

（1）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法律文件；

（3）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所持下属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标的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比例或者在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4）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停止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5）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和甲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除外）；

（6）对外担保，包括标的公司向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但用于置换已存在的担保除外；

（7）在商业活动中，以显著低于合理、公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8）其他可能对甲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事项。

4、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其章程的约定，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批准或备案手续（如需要）；

（2）乙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乙方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约定；

(4) 交割安排完成之前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一切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及或有负债,如有)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果甲方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而被要求履行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责任或义务,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甲方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基于本次交易之目的,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及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鉴于该等信息是甲方进行投资决策所依赖的重要材料,如果出现任何虚假、隐瞒和不实,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乙方未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转让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权益,且未在其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上设定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7) 乙方已就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或者其他权利负担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若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或其他权利负担,均由乙方连带承担。如甲方因该等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和责任而对外支付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8) 乙方已将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总包、分包、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或其它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适当履行了其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违约的情形。如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协议或者合同,导致甲方权益价值减损的,则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赔偿;

(9) 乙方确认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瑕疵、缺陷、风险、负债或者或有负债、诉讼、法律纠纷或对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0)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开展业务；除已以书面披露事项外，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收到任何中国法院、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下发的有关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令或判决；

(11)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未披露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

5、收购整体安排

作为本次收购的整体安排，乙方应促成甲方按照 1.5 元/股的价格持有标的公司 51%以上（含本数）股份；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签署本协议后 9 个月内，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东股份进而持有标的公司 51%以上（含本数）股份的，则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回购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支付回购价款，甲方在收到回购价款且股份具备过户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过户给乙方；届时乙方的受让价格为 1.5 元/股，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应付回购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算至乙方足额支付回购款之日。如乙方未履行回购义务的，除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外，乙方应按照甲方持有全部股份价款（1.5 元/股）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五）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受托方（甲方）：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 1（乙方 1）：闫小波

委托方 2（乙方 2）：张卫卫

1、表决权委托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 1 同意将其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7,667,650 股股份（现处于限售状态）、乙方 2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14,167 股股份（现处于限售状态）（以上合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1.2 委托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

股利分红等情形对委托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

2、委托表决权期限

按照本协议 1.1 条约定的期限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除非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标的公司章程的行为，或甲方出现严重侵犯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乙方不得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亦不得再将表决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甲方无需因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价款。

3、委托内容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虽登记在乙方名下，但标的股份表决权由甲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分红，如有）归甲方所有，在标的股份过户时，因分红等取得财产一并由甲方享有。

4、表决权行使

4.1 针对 1.1 条约定标的股份可表决事项，应由甲方直接行使表决权。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表决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4.2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

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3 甲方在行使上述表决权期间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直接导致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表决事项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值变动损害乙方利益的,属于正常商业风险所致,乙方对此具备明确无误理解,不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抗辩或主张。

4.4 本协议有效期间,在甲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针对标的股份不再另外行使表决权。

5、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生效及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6.3 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6.4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持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六) 收购人与闫小波签订的《投资保障协议》

甲方(投资方):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7号楼。

乙方:闫小波。

1、投资安排

1.1 本协议签署后,无论乙方是否具备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元丰科技”)股东资格,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本协议所称“投资”即为甲方根据原协议自乙方等目标公司股东受让股份进而投资元丰科技的行为。

1.2 增信措施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元丰科技 5,500,000 股份质押于甲方,为乙方在原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股份交割、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已签署完毕《股

份质押合同》且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1.3 其他投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除原协议约定外，当且仅当下列事项全部完成，甲方方有义务履行原协议约定的收购义务：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本协议第 1.2 条担保措施已落实；
- (3) 乙方为签署原协议、本协议而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
- (4) 乙方未发生违反原协议、本协议约定之情形。

2、对赌安排

2.1 乙方对元丰科技2023至2027年度期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元丰科技经审计的各年度实现归母税后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应达到如下标准：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16.53 万元	256.64 万元	275.36 万元	302.65 万元	342.08 万元

2.2 如元丰科技业绩不足上述约定，则乙方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补偿，乙方具体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为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扣除元丰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双方在对赌期间届满后统算业绩对赌情况，进而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元丰科技每一会计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如乙方未完成当年对赌业绩的，除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但不计息），为乙方支付业绩补偿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金额参照上款约定计算。如乙方在对赌期间某会计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的，则甲方应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返还保证金，返还保证金的数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 如果超额部分大于或等于甲方收取的保证金数额的，甲方应全额返还保证金；

(2) 如果超额部分小于甲方收取的保证金数额的，甲方应返还金额应与超额部分金额相同。

2.3 如提前完成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 1,393.26 万元，则可提前解除本协

议；如在对赌期间某会计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则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净利润业绩不足部分（如有），再有剩余可累计至剩余年度，并相应确定剩余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4 特别的，双方确认，在甲方按照原协议收购元丰科技后，甲方成为元丰科技控股股东并参与公司治理，乙方不得以其并非元丰科技实际控制人或无法控制公司治理、运营等任何理由对履行对赌义务提出任何抗辩。尽管有上述约定，如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新三板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行为，或发生严重侵犯标的公司权益的，则该方不再依据对赌约定向对方主张权益。

3、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承担。

4、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企业并保证合法经营，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国资监管等有权部门的授权或审批。

5、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和进一步承诺

5.1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乙方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本协议、受让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许可、批准、登记及备案，乙方为签署和执行本协议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具有法律效力；

（2）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现在和将来均不违反或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乙方其他组织性规定，不违反或抵触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行政安排、政府命令、司法裁决；

（3）乙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或陈述，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

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4）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①财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丧失商业信誉；

③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元丰科技利益的纠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④发生任何可能会严重不利于乙方、元丰科技资本及财产状况的事件；

⑤其他对乙方、元丰科技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5.2 乙方进一步承诺

乙方及其关联方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元丰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6、违约责任

6.1 违约情形

6.1.1 甲方的违约

（1）未按期办理股份交割；

（2）未按期返还保证金；

（3）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1.2 乙方的违约

（1）未按期办理过户、支付业绩补偿款或保证金；

（2）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已经影响或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4）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的履行；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乙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实施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份制改造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已经影响或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6) 出现违反本协议（含本协议附件）及/或原协议约定的情形。

6.2 违约救济措施

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可单方面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并由乙方返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甲方并有权以质押股份对上述债权优先受偿；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应继续支付，并自逾期之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逾期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三的标准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以质押股份对上述债权优先受偿；

(3) 要求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6.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返还保证金的，乙方除有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返还完毕之日止，以逾期应返未返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三的标准按日计收的迟延违约金。

6.4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解决争议产生的人工交通通讯住宿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7、保密

7.1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有关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7.2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重大传染病、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8.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8.3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元丰科技无法持续经营的，双方可参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处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对赌约定进行适当调整。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9.2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济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9.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裁决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0、协议的生效、变更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生效

后，协议条款的变更、解除及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书面形式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协议执行。

11、其他事项

11.1 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详细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1.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一

1、签订主体

出质人 1（债务人 1）：闫小波。

出质人 2（债务人 2）：张卫卫。

质权人（债权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2、质押股权要素

2.1 质押股权：出质人合法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闫小波 7,667,650 股，张卫卫 1114167 股）。

2.2 若质押股权换发新的权利证书（证明，如有），导致本合同或质权人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出质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3 质押股权质押期间产生分红、派息等现金收入的，出质人应自正式获取该部分现金收入之日后 7 日内，将其划转至质权人指定账户，或按照监管规定留存于派息账户，作为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履约保证金，为债务人提供履约担保；该部分款项可用于冲抵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回购价款、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款项。

3、主合同基本要素

3.1 主合同：闫小波签署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卫卫签署《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2 债务人：闫小波、张卫卫

3.3 主债权本金数额：以主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最高额）债权本金为闫小波 11,501,475.00 元和张卫卫 1,671,250.50 元。

3.4 包括上述事项在内的全部债务要素均以主合同为准。

3.5 如质权人要求解除主合同的，则主债权为出质人返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

4、担保范围

出质人自愿以质押股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溢价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

5、质押手续的办理

5.1 本合同签署后，出质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质押审批及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出质事项记载于质押股权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等，下同），并承担相关费用。质权人予以协助、配合。

5.2 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形成派生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公积金转增等）的，自派生之日起自动质押给质权人；若未自动质押，出质人应在正式获取派生股权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派生股权追加质押给质权人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6、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质押期间，如质押股权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

6.2 质权人出具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或其他行使质权的书面文件对出质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质人应按要求履行担保义务。

6.3 如发生下列情况，出质人承担的担保责任均不失效，本合同继续有效：

（1）出质人、债务人变更名称；

(2) 债务人、出质人执行其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或者债务人、出质人与其他主体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契约等文件；

(3) 出质人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单独或者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承担担保责任，并应配合质权人办理相关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4) 其他影响质押股权担保能力的情形。

6.4 如质权随主债权转让而转让的，出质人有义务根据质权人要求配合办理相关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6.5 出质人承诺在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6.6 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实向质权人提供资料，并配合质权人对质押股权、出质人进行后续管理工作。如质权人因融资安排等原因要求出质人将股份质押给其他方的，出质人应当予以配合。

7、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和质押股权有关的资料，了解其财产状况。

7.2 债权人依法或按约定要求提前实现债权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要求出质人履行担保责任。

7.3 债权人依法或按约定采取使主债权免受损失的措施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要求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

7.4 如质押股权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出质人未提供的，质权人有权以依法拍卖、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从转让价款中提前清偿债务。

7.5 出质人如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或资产出现重大变动或因不可抗力而出现其他类似情形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要求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

7.6 债权人转让主债权的，质权同时转让。

7.7 主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发生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债权人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何担保人和选

择任何担保方式以实现债权（即债权人不必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对各种担保措施的实现顺序。

7.8 如债权人放弃、变更或解除任何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变更、解除任何保证人保证责任，亦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和担保物依然按主合同及本合同的内容对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7.9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质权人在【10】日内配合出质人出具质押股权解押手续。

8、陈述、保证和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做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8.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合同的能力与资格。

8.2 出质人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8.3 出质人对质押股权拥有完整的权利，未对质押股权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未对任何第三人转让与质押股权有关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8.4 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财产关系人的许可。出质人及其财产关系人同意不以未充分知晓为由反对本合同，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出质人承担。

8.5 出质人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信息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8.6 出质人已全额缴付质押股权的出资额或认缴的资本。

8.7 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对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

8.8 出质人提供本质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出质人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8.9 出质人同意，主债权消灭前，为了解出质人的信用情况，质权人可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出质人的信用信息，并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主体提供出质人的各类信用信息。出质人应当配合质权人办理各项手续确保质权人行使本条约定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出质人

承担。

9、质押股权的限制

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及其有关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10、质权的实现

10.1 如发生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而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或者发生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的情况时，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1）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股权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 （2）依法将质押股权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变卖，并以变卖价款清偿债权；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10.2 质押股权处分后所得的收入在支付完毕质权实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支付债务人、出质人在主合同和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剩余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10.3 质权实现或者债务人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质权消灭。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骚乱、封锁、禁运、政府或监管部门法令等，直接影响本次质押的；
- （2）直接影响本次质押的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 （3）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次质押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出质人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将不视为违约，但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质权人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

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11.3 出质人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应向质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11.4 出质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合同恢复履行。

12、保密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的谈判、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取得的与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有关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其雇员提供或披露，但中国现行法律另有规定的，或应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或经相关方书面同意的、或因业务需要向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披露的、或在信托（计划）相关资料中披露的除外。

13、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1 除主合同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质押期间，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3.2 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的，质押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14、违约责任

14.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与保证，给质权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解决争议产生的人工交通通讯住宿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的，应当等额赔偿给质权人。出质人迟延履行赔偿责任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14.2 出质人隐瞒有关质押股权的重大事实或存在任何虚假陈述的，应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总金额的 10%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如致使质权人遭受损失、无法行使质权的，出质人应负赔偿责任，且需按质权人要求重新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14.3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或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或其有关的权利、权益或利益，或采取任何方式致使质押股权价值明显减少，致使质权人遭受损失的，出质人应就债务人的债务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违约责任等争议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事宜

16.1 如主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和赔偿损失的义务（包括债务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等其他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如本合同或本合同某条款被确认为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6.2 因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而需签署质押登记部门提供的制式质押合同的，制式质押合同仅为股权质押登记所需，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7、通知与送达

17.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按以下方式送达：

-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视为送达。
- （2）由快递发送，寄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 （3）由专人递送，在送至相关地址时视为送达。
- （4）由邮箱传送，以发送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但如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收件人签收时间早于上述约定的视为送达时间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17.2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

17.3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解决本合同争议时向对方送交商业文件函信、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

构)向其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该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依下款告知变更。

17.4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函(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均承诺: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9、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出质人执叁份,质权人执叁份,其余用于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收购人与闫小波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二

为保障《股份转让协议》及《投资保障协议》履行,收购人与闫小波就本次转让完成后剩余股权提供质押事项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之二,协议内容与前述《股份质押合同》之一基本一致,仅质押股权及主合同基本要素存在差别,具体内容:

1、签订主体

出质人(债务人):闫小波。

质权人(债权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7号楼。

2、质押股权

出质人合法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5,500,000股股份(占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4.68%)。

3、主合同基本要素

3.1 主合同：闫小波签订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保障协议》以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3.2 债务人：闫小波

3.3 主债权本金数额：以主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方闫小波等 10 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出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元丰科技股份达到实际控制权事项。

2023 年 5 月 15 日，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元丰科技现有股东股份方式，达到实际控制权（持股比例不低于 51%）事项。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收购人出具说明、查看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投资计划管理制度（试行）》，年度投资计划经济源投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投资项目计划表等文件报济源市国资局备案。本次收购事项，济源投资集团已于 2023 年 5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已向济源投资集团提交 2023 年度投资计划信息，济源投资集团计划于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向济源市国资局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进行公告；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4、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均明确约定公司业绩或者其他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以及承诺实现或未实现时拟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者股份数量和价格及相应的计算方式、为保证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等，具体信息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之“（六）收购人与闫小波签订的《投资保障协议》”。

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元丰科技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测算过程即《评估报告》中关于元丰科技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按照收购价较资产法溢价与评估收益法较资产法溢价折合测算，承诺事项具有合理性，承诺中业绩指标具有可实现性。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要约收购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021 年-2023 年 9 月，元丰科技与一致行动人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9,849,557.53	5,589,040.15	245,283.02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974,989.73	2,517,361.94	5,040,496.48

(一) 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电子政务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	169,811.32	122,641.51	245,283.02
2	济云智慧云计算平台 2022 年第二次扩容-服务器采购项目	信息化集成服务		4,420,353.98	
3	云平台原厂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信息化集成服务	830,188.68	839,622.64	
4	西交大办公楼信息化-集成项目	信息化集成服务		206,422.02	
5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工程物资购销项目	系统化集成	8,849,557.53		
合计			9,849,557.53	5,589,040.15	245,283.02

元丰科技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和信息化服务，主要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智慧农业、智慧城市、智慧林业发展。

报告期内，元丰科技主要向济云智慧提供了运维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元丰科技为济云智慧提供的服务业务属于元丰科技的主营业务之一，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元丰科技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均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的服务，属于非标准化的定制化业务，销售价格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影响较大，无同行业同类型交易价格对比。

根据济云智慧《经营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内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选取适合的采购方式，从示范区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选取专业、合格、有实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采购实施工作。在进行项目采购评估程序时，济云智慧主要根据供应商资信和业绩，通过招标代理或内部评审小组向多家供应商发出邀请函，邀请其参加投标竞争，3 家以上供应商响应即可开

标，依据确定标准择优选取供应商；对于仅有一家资质适宜的供应商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时，济云智慧将组织评审会进行审议议价，最终确定合适供应商。

报告期内，济云智慧向元丰科技采购的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电子政务运维项目、济云智慧云计算平台 2022 年第二次扩容-服务器采购项目、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工程物资购销项目、西交大办公楼信息化集成项目，济云智慧均采用了向多家供应商询价、议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规定程序经公平竞争后向元丰科技采购，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济源智慧向元丰科技采购的云平台原厂服务项目，为确保服务质量，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及服务配套要求，需由云平台原厂厂商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元丰科技是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济云智慧通过组织评审会方式组织采购，元丰科技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报价底价，双方通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该项目实施区间为 2022 年至 2023 年，元丰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9%、28.51%，该项目毛利率为 29.40%，不存在明显低于元丰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的情况，该交易符合市场定价标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的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且保持了较高的透明度，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铁塔、钢材、立杆、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施工服务等	小浪底森林防火项目采购协议	5,040,496.48	市场定价
合计			5,040,496.48	
2022 年度	铁塔、钢材、立杆、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	小浪底森林防火项目采购协议	2,133,974.06	市场定价
	定制线路导览系统、定制场馆预约系统等	旅游路线导览系统项目购销合同	383,387.88	市场定价

合计			2,517,361.94	
2023 年 1-9 月	服务器、传感器、杀虫灯、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	乳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大数据平台项目设备购销合同	974,989.73	市场定价
合计			974,989.73	

1、小浪底森林防火项目

2021 年，元丰科技基于承建《河南省济源市小浪底库区北岸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包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向济云智慧采购了铁塔、钢材、立杆、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及施工服务。因元丰科技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采购内容系根据项目实施要求而确定的多种不同设备产品的组合。济云智慧为综合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多种不同产品组合，且考虑到济云智慧为项目当地企业，元丰科技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向济云智慧采购有利于保障采购产品便捷的售后服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因不同业务的产品组合不同，无法与同行业同类业务进行交易价格对比，元丰科技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市场定价标准进行采购。该项目实施区间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项目毛利率为 26.05%，元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8%、18.99%，该项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元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的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2、旅游路线导览系统项目

2021 年，元丰科技中标《太行山国家森林步道（济源段）提升工程-智慧服务系统》，经了解，济云智慧前期已针对该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和开发，元丰科技为保障项目工期，同时节约项目研发成本，向济云智慧采购了济云智慧前期开发的定制路线导览系统、定制场馆预约系统等，并与济云智慧签订了《旅游路线导览系统项目购销合同》，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因该项目为定制系统，无可对比的同行业同类业务交易价格。该项目于 2022 年度进行实施并完成，项目毛利率为 31.09%，元丰科技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8.99%，该项目毛利率不存在低于元丰科技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的情况。该项目采购价格主要通过评估系统功能、研发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

财务资助的情形。

3、乳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大数据平台项目

2022 年，元丰科技基于《乳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大数据平台项目》，向济云智慧采购了服务器、传感器、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元丰科技在采购过程中，就产品型号、账期、预付款条件、产品类型等方面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元丰科技考虑到流动资金的合理分配与利用，因济云智慧在账期、预付款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元丰科技选择了向济云智慧进行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该项目实施区间为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该项目毛利率为 22.39%，较元丰科技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 28.51%低 6.12%，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是省级农业产业园项目，系国家级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先期基础项目，承建该项目，有利于元丰科技在客户后期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中增加竞争优势，因此元丰科技为争取该项目，在综合考虑项目成本的情况下压低了该项目毛利，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元丰科技业务项目具有个性化、非标准化的项目制运营特征，采购内容主要基于项目实施要求而确定，因受客户需求设计、项目结构和客户造价预算等因素影响，各项目采购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具体产品的产品类型、产品型号的选择上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项目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采购涉及的项目毛利率与元丰科技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元丰科技和济云智慧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均为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元丰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部分拟交割股份存在的限售情况：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辞去公众公司董监高身份不足半年，其拟出让股份全部处

于限售状态，合计 8,781,817 股，预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闫小波、张卫卫解除董监高职务后六个月内。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收购人与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就限售股股份签署《股份质押合同》之一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前，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将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相应的转让限售股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委托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向闫小波、张卫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元丰科技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十一、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收购人就自签订有关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安排作出如下承诺：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不得通过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过渡期内，被收购方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元丰科技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其他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元丰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小波出具的说明，元丰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共享等方式，可为公众公司项目建设、公司运营提供有力资金支撑，有利于公众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纳入公司，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未来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众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元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闫小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闫小波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由闫小波变更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基于目前股份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所持元丰科技 8,781,817 股限售股尚不具备交易条件，因此收购人与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达成共识，通过表决权委托实现收购人对元丰科技的控制权。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闫小波、张卫卫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781,817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且完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 8,781,817 股限售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为止。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收购人对其拥有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具有稳定性。闫小波、张卫卫与收购人已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收购人可以享有相应股份的对应该表决权，且根据协议约定，闫小波、张卫卫不得将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收购人之外的他人行使。即闫小波、张卫卫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作为其所持元丰科技 8,781,817 股受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受托人，相关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为进一步保障元丰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闫小波、张卫卫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顺利履行，确保限售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2、在限售股完成过户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发生终止限售股转让的情形，避免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3、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责任。”交易双方承诺不会发生协商终止限售股的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元丰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元丰科技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元丰科技的股权结构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提高元丰科技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提升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元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平台进行多渠道融资，促使元丰科技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元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元丰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升元丰科技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与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存在与元丰科技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情况
济云智慧	1、济源市全域政务服务、政府管理涉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运维； 2、云计算中心建设、运营，提供云资源租赁； 3、楼宇、停车场及旅游等信息化集成业务； 4、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设备、办公设备的采购销售。
元丰科技	1、为农业管理部门、规模化农业企业在农业管理、生产、经营、服务等各环节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字田园建设、数字化农业园区建设等； 2、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建筑、医疗、教育、旅游等城市建设中； 3、提供森林火灾监测预警、野生动物监测保护、乱砍滥伐监测预警等项目

	建设、运维、服务； 4、物联网终端设备的销售，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温室控制箱、智能阀控器、温湿度采集器、智能放风机、小气候环境气象监测站等产品的销售。
--	--

济云智慧从事的济源市全域政务服务、政府管理涉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运维和楼宇、停车场及旅游等城市信息化集成业务与元丰科技从事的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建筑、医疗、教育、旅游等城市建设中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目前济云智慧主营业务范围尚不涉及农业或林业，未来济云智慧在推进落实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签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济管办[2020]28 号）关于数字乡村的重点任务的过程中，可能会与元丰科技从事的农业信息化建设业务存在业务重合。

济云智慧从事的济源市全域政务服务、政府管理涉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运维业务及未来可能从事的数字乡村业务，主要是为推进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而开展。济云智慧系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67 号（简称“会议纪要”）规定，由济源投资集团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组建的智慧城市运营企业，董事长由济源投资集团派出一名人员担任，总理由市行政服务中心派出一名精通业务的人员担任。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签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源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包括：（一）推进基础设施集约化、（二）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三）推进民生服务便利化、（四）推进生态宜居可持续化、（五）推进产业发展数字化；并支持济云智慧作为济源市实施智慧城市的投资主体和资产管理主体。济云智慧作为济源市智慧城市运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济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其作为济源市智慧城市总包总集成方案提供者，服务对象主要为《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所规定的济源市实现智慧城市的相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元丰科技不满足作为济源市实施智慧城市的投资主体和资产管理主体要求，不属于会议纪要所要求的济源市智慧城市运营企业，因此济云智慧从事的济源市智慧城市建设业务与元丰科技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对元丰科技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济云智慧从事的楼宇、停车场及旅游等信息化集成业务与元丰科技从事的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建筑、医疗、教育、旅游等城市信息化建设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业务占济云智慧年度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楼宇、停车场及旅游等信息化集成业务	2,103,890.01	4,010,025.71	1,046,671.15
年度营业收入	23,671,694.39	60,013,831.62	53,869,013.50
占当期收入比重	8.89%	7.00%	9.00%

元丰科技与济云智慧从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占元丰科技年度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建筑、医疗、教育、旅游等城市信息化建设中	16,249,216.11	5,297,675.73	5,622,484.42
年度营业收入	35,118,353.89	20,875,925.69	51,362,193.39
上述业务占当年收入比重	46.27%	25.38%	10.9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济云智慧从事的楼宇、停车场及旅游等信息化集成业务主要来自于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元丰科技从事的城市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发包的济源市域外的学校、医疗、城市综合治理信息化项目，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该同业竞争不会对元丰科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济云智慧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元丰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元丰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元丰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督促济云智慧作为济源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企业，参照《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参与济源市智慧

城市建设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除上述业务外，如济云智慧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元丰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元丰科技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元丰科技的商业机会。

3、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元丰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元丰科技及元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元丰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元丰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公司将积极支持元丰科技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5、如在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优先维护元丰科技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元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济云智慧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元丰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元丰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元丰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济源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企业，参照《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参与济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除上述业务外，本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元丰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不抢夺任何与元丰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的商业机会。”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措施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元丰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九、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下：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为保证收购顺利推进，如该并购贷款未通过审批，本公司将在并购贷款额度内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本次收购。

（四）关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元丰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元丰科技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 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与措施”部分内容。

(七) 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与措施”部分内容。

(八) 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九）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完成本次收购的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闫小波、张卫卫已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相关内容。

（十一）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不得通过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过渡期内，被收购方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收购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话：0371-65585636

财务顾问主办人：沈语衡、岳利玲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住所：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 2 号楼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经办律师：牛范淇、张晓松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敏杰

住所：郑州市民航路 15 号企业壹号 2301 室

电话：0371-65933918

经办律师：牛金海、张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四）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七）法律意见书；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川大道东段 1 号有色金属创新孵化中心 301 室

电话：0391-2062003

联系人：郭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俊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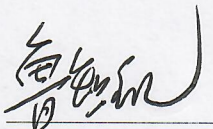
崔云峰

2023年12月20日

三、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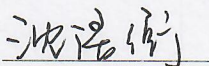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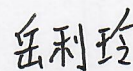


鲁智礼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沈语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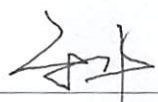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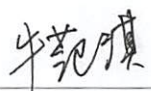
岳利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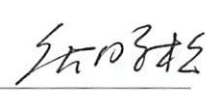


四、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朱丹

经办律师（签字）： 
牛范淇


张晓松



五、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王敏杰
王敏杰

经办律师（签字）： 牛金海
牛金海

张艳
张艳

